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吴非、邢铭强、范文来

2021 年 7 月 5 日